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〇一四(十一)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項目六十四)	5
一〇一五(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項目二十四)	5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項目六十一)	6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二十五)	6
一〇一八(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二十三)	6

一〇一四(十一)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

大會，

備悉阿根廷政府所提擬訂公約草案建立諮商制度作為整個聯合國制度之一部分之提案，¹

深信該項提案須參酌聯合國現行有關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機構及憲章有關係款予以審議，

憶及大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所作在適當時期舉行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之決定，²

一。決定將阿根廷政府之提案及大會在第十一屆會中審議該提案之紀錄分送各會員國，俾於該全體會議中檢討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機構時予以審議；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將其關於阿根廷政府提案之意見於召開該全體會議以前送交秘書長。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五(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九(十)，

業已審議印度³及巴基斯坦⁴兩國政府所提出之報告，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申欣願遵照聯合國所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

二。又悉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同意進行此項談判，表示遺憾；

三。爰促請關係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期促進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之解決，並特別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此目的概予合作；

四。又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訂有稱為“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之劃一方案；

五。請當事國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四八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3201。

² 參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十)。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3186。

⁴ 同上，文件 A/3188。